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将依据市场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2019 年度,公司给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酬为 128 万元。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机构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历史沿革: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92 年,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先后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苏州、无锡、宁波、济南、广州、长春等经济较为发达的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同时也在中国香港与澳门洛杉矶设立国际服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分支机构在人力资源配置、合伙人考核晋升及分配机制、业务项目管理、执业技术标准和质量管理、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信息化管理与作业系统等方面实行高度一体化管理模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央企年报审计业务,金融相

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业务等多种重要的执业资格与服务能力,能为国内外各行业客户提供财务审计及咨询、内控审计及咨询、IT 审计及咨询、国际业务等各方面的专业服务,尤其在 IPO 及上市公司审计、国有大型企业年报审计、金融机构年报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专业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及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 30 多个全球排名前十三的国际会计网络,在全球拥有 125 个国家网络服务资源,能够更好服务中国企业走向国际。

- 4.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 5.业务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 7.投资者保护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是,克瑞斯国际(Kreston International)
-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数量:公司审计业务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具体承办。北京分所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15 层 1515 150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余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从从业人员总数为 1,389 人,合伙人人数 6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577 人,近一年增加 64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注册会计师人数 403 人。

(三)业务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60,52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1,92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8,431 万元,净资产金额 8,746 万元。2018 年共承办 62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主要行业涵盖金融、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资产均约值 53.41 亿元,年报收费总额共计 6,816 万元,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股票代码:002649
债券代码:128057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编号:2020-023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潘高峰,注册会计师,自 2001 年 10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企业审计、专项审计的主要项目包括:博彦科技(002649)、高伟达(300465)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或并购业务等,具有 17 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高峰,注册会计师,自 1999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曾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业务。具有 21 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华,注册会计师,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具有 5 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2017-2019 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无刑事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罚的记录。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人员会议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或“(财会〔2017〕22 号)”),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或“(财会〔2019〕8 号)”),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或“(财会〔2019〕9 号)”),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4)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通知”或“(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由于财政部对上述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采用新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22 号、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前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应将收入确认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重大融资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为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指导。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制度要求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1)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

股票代码:002649
债券代码:128057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编号:2020-025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3.新债务重组准则

新债务重组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包括:(1)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适用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2)明确了债权人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3)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暂不涉及债务重组业务,因此对公司无实际影响。

4.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调整以后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类报表项目:①增加“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②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项目;③“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①“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净损益”、“调整‘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列报项目”。

(3)现金流量表项目: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

股票代码:002649
债券代码:128057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编号:2020-01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8,706,333.8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3,870,633.38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57,795,705.96 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实施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45,192,363.58 元(其中:宣告分配现金股利 45,192,363.6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323,901,132.72 元。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94 元(含税),共计 40,368,775.0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

(七)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八)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该所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

编号:2020-027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投票。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3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 4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7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公告。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履行述职义务。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备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